**2021**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以下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年进一步推动打击人口贩运的具体目标和目的提出的建议：

1. 废止在新疆和其它省份的任意拘留和在集中营及其附属生产场所人员的强迫劳动，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并且给予他们赔偿；
2. 终止在政府设施、改建为政府拘留中心的非政府设施以及政府官员在刑事程序之外实施的强迫劳动；
3. 停止所有针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强制性劳动力转移和职业培训计划；
4. 停止以骚扰、威胁和非法歧视性移民政策为手段，强迫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返回新疆并随后强迫他们劳动；
5. 停止使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面临被贩卖风险的歧视性招聘和有针对性的迁移政策；
6. 停止所有强制城市重新安置和迁移计划，特别是针对维吾尔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计划；
7. 尊重正当程序，针对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肇事者，包括同谋政府官员，积极调查、起诉和判刑；
8. 将国际法定义的所有形式的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确定为刑事犯罪；
9. 制定在全国范围内识别贩运受害者的主动、正式程序，包括男性受害者、劳工贩运受害者、从国外返回的中国人受害者以及弱势群体受害者，如农民工、中国和外国渔民、外国妇女、朝鲜工人和因“卖淫”罪名被捕的中国妇女和儿童，并且使之系统化，同时对一线官员进行落实执行的培训；
10. 与接受国合作，加强对与 “一带一路”项目工地相关的招聘、合同和工作条件的监督；强制禁止征收工人支付招聘费和保证金；培训中国领事服务人员识别和协助海外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包括“一带一路”项目中的受害者；
11. 加强对中国渔业渔民劳动条件的监督，包括禁止非法和未登记的招聘机构；强制国际船舶注册；收集和发布有关船舶执照、登记作业区域和船员舱单的信息；进行随机船上检查；与港口国当局合作调查和刑事起诉远洋船队强迫劳动犯罪；
12. 停止由于人贩子强迫受害者犯下的非法行为而惩罚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确保有关当局不对贩运受害者长期拘留、惩罚或驱逐出境；
13. 立即对涉嫌卖淫犯罪的人进行性贩运迹象筛查，并将识别出来的受害者转介给保护服务部门；
14. 扩大受害者保护服务，包括为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的男女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咨询和医疗、重新融入社会和其他康复协助；
15. 为外国受害者不被驱逐到他们将面临困难或报复的国家，特别是朝鲜，提供其它合法出路；
16. 提高政府打击贩运活动的透明度，并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受害者识别和提供服务的分类数据，包括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共享相关数据；以及
17. 在香港实施2000年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